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0年4月29日系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6月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系友對本系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- 一、傑出系友之遴選，每五兩年遴選一次。
- 二、凡本系畢業或曾就讀過本系之系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## 第三條

當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四條

表揚事蹟分為以下四類，得擇一推薦：

- 一、教學優良事蹟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學術優良事蹟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服務優良事蹟：運用實務方法，創新服務方案、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之實務工作者。
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：其他有利於提高本系聲望之各種傑出表現者。

## 第五條

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推薦：

- 一、由本系系友會及台灣心理健康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協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系所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- 四、由系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六、自我推薦。

## 第六條

推薦期間：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，於當年度公告收件截止日期前，郵寄至本系系辦公室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 第七條

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系組成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系友代表、及校內師長共4或6人組成之，委員一旦被推薦為候選人則退出委員會，再由系主任另聘他人接任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，再召開會議複審，議決傑出系友之人選。

## 第八條

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於系慶活動或其他系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系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## 第九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